

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
2021 年度第六次會議

**要求加強打擊區內非法使用電動車問題**

就委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，本署謹覆如下：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374 章），「汽車」的定義為任何由機械驅動的車輛。小型電單車、電動滑板及電動單輪車等電動可移動工具，預期屬於「汽車」。從道路安全或交通暢達的角度考慮，這些可移動工具不宜與一般汽車共同使用路面，亦不適合在行人道上使用，因此運輸署的一貫政策是不會為這些可移動工具在《道路交通條例》下登記及發牌。在道路或私家路上使用未經登記及領牌的可移動工具可能違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，以及其它相關法例。

謝謝沈豪傑議員的意見。

運輸署  
交通工程(新界西)部  
2021 年 12 月